新疆理化所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奖励和报酬分配方案备案表(第XX次分配)

金额：万元

|  |  |
| --- | --- |
| 申请团队 | XXXXXX课题 |
| 成果转化简介 | 受让方：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转化成果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XX万元。 |
| 收益净收入 （具体核算明细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入核算表） |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提取比例 % | 主要贡献人员提取比例（%） | 提取金额 | 备注 |
|  | 详见（a） |
| 其余贡献人员提取比例（%） | 提取金额 | 详见（b） |
|  |
| 全职管理人员提取比例（%） | 提取金额 |  |
|  |  |
| 留归成果完成团队比例 % | 提取金额 |  |
|  | 作为科研经费 |
| 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提取比例 % | 提取金额 |  |
|  |  |
|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主要贡献人员分配方案**：(a)主要贡献人员、分配比例和金额（参与分配人数较多可以增补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分 配比例% |  |  |  |  |  |  |  |  |  |
| 金 额 |  |  |  |  |  |  |  |  |  |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其余贡献人员分配方案**：(b)贡献人员、分配比例和金额（参与分配人数较多可以增补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分 配比例% |  |  |  |  |  |  |  |  |  |
| 金 额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成员签字确认**：  本人同意该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报酬分配方案，对相关分配比例和金额无异议！主要贡献人员（签字）：其余贡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工会委员会意见（奖励与报酬达到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需要审议） | 签字： 年 月 日 |
| 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接收部门：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接 收 人 ：

注意事项：

1.科技成果采用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移转化的，可从其收益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上限为90%，研究所提取净收入的10%进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池，其余部分留归成果完成团队作为科研经费。

2.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转移转化人所获奖励和报酬总额或总股份中的10%发放给全职管理人员，发放比例标准按照研究所绩效发放标准执行，由人事教育处具体实施。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用于奖励和报酬的总额或股份所占比例超过70%，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 团队奖励和报酬分配方案备案表需要在科技开发处和人事教育处备案，并由人事教育处进行公示。
2. 为了确保转移转化工作的顺利实施，所有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分两期发放，在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批50%的发放，剩余50%暂留存研究所，待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转移转化工作并实施，合同约定的追溯期满，企业满意无赔偿要求时，进行后50%的发放。
3. 分配原则要体现利益团队共享，以稳住队伍为目的。